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理解与适用

RENMINJIANCHAYUAN XINGSHI SUSONG GUIZE
LIJIE YU SHIYONG

童建明 万春 / 主编
高景峰 线杰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理解与适用 / 童建明, 万春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 - 7 - 5102 - 2409 - 6

I. ①人… II. ①童… ②万…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27779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理解与适用

童建明 万春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52 86423702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4. 25 插页 4

字 数: 562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一版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409 - 6

定 价: 13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全书简称《规则》）是检察机关全面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重要司法解释。本次修订《规则》，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职责，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增强法律监督实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和全体检察人员学习理解修订后的《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理解与适用》。

本书主要是对修订内容进行的重点解读，基本按照《规则》章节顺序，对每一处修订内容涉及的修订背景、修订理由以及修订过程、争议焦点等进行了阐释。为了更为深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解读，结合司法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适当对有关条文进行重新编排和归类整合，力求能够对广大读者和检察人员更系统全面地学习理解本次修订的内容，规范指导办案，依法履职有所助益。同时，本书还附了《规则》规定应当由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方便读者学习。

本书由童建明、万春担任主编，高景峰、练杰担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刘福谦、周颖、刘辰、蔡燕南、郭竹梅、张书铭、桑先军、张寒玉、李高生、马滔、石献智、郭冰、吴孟栓、李昊昕、王佳、高翼飞、侯庆奇、王志国、刘文安、陆铭科等同志。

高丽蓉、吴峤滨、靳婷、邱晓晴同志参与了统稿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0年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001)
导 言	(001)
第一章 通 则	(008)
一、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008)
二、加强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 实现对检察官放权与监督管理的有机统一	(010)
三、体现内设机构和“捕诉一体”改革	(012)
四、上级人民检察院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013)
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014)
六、人民监督员制度	(015)
七、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	(016)
第二章 管 辖	(017)
一、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范围	(017)
二、机动侦查	(019)
三、级别管辖	(020)
四、地域管辖	(021)
五、牵连管辖	(022)
六、并案管辖	(024)
七、指定管辖	(025)
第三章 回 避	(026)
一、检察人员自行回避的方式	(026)

二、法庭审理阶段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 检察人员回避	(027)
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	(028)
四、侦查人员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和诉讼监督工作中的回避	(029)
五、公安机关负责人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的诉讼行为的 效力	(02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031)
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所作的修订	(032)
二、完善辩护人接待制度	(037)
三、进一步完善律师权益保障	(038)
第五章 证据	(042)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基本问题	(043)
二、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	(046)
三、讯问录音、录像的调取	(047)
四、对一审法院有关取证合法性处理的救济	(049)
五、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050)
六、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0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053)
第一节 拘传	(053)
一、拘传的适用条件	(054)
二、决定、变更拘传的权限和程序	(054)
三、拘传的方式	(054)
四、拘传的时间	(055)
第二节 取保候审	(056)
一、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057)
二、取保候审的决定	(058)
三、保证金的数额	(059)
四、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的理解和把握	(059)
五、取保候审变更为逮捕的理解和把握	(060)

六、取保候审的期限	(060)
第三节 监视居住	(062)
一、监视居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063)
二、监视居住的决定	(064)
三、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	(065)
第四节 拘留	(067)
一、拘留的适用条件	(067)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068)
第五节 逮捕	(068)
一、对“社会危险性”界定的完善	(069)
二、对社会危险性证据的审查和核实	(072)
三、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逮捕	(073)
四、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决定的情形	(074)
第六节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强制措施	(074)
一、监察机关移送的留置案件的强制措施衔接问题	(075)
二、监察机关移送的未留置案件的强制措施衔接问题	(077)
三、通知家属和告知辩护权的有关问题	(078)
第七节 其他规定	(079)
一、对担任人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程序	(079)
二、强制措施的解除与变更	(081)
三、通知看守所羁押期限变更	(082)
四、对涉嫌犯罪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决定采取 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告知其所在单位的情形	(083)
五、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适用	(083)
第七章 案件受理	(084)
一、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的案件受理	(084)
二、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的案件受理	(087)

第八章 立案	(95)
第一节 立案审查	(95)
一、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线索的受理、移送	(97)
二、立案审查与调查核实	(97)
三、调查核实的程序和要求	(99)
四、调查核实收集的证据材料的效力	(101)
第二节 立案决定	(102)
一、立案条件	(103)
二、立案标准	(104)
三、立案程序	(104)
四、立案方式	(105)
五、不予立案	(107)
第九章 侦查	(10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0)
一、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原则	(111)
二、人民检察院异地执行搜查、调取、查封、扣押	(116)
三、制作笔录和录音、录像	(11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19)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体	(119)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前的准备	(120)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	(121)
四、传唤犯罪嫌疑人	(122)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	(124)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的制作	(125)
七、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126)
八、讯问后的处理	(129)
九、讯问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29)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30)
一、询问证人	(130)
二、询问被害人	(135)

三、制作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	(13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36)
一、现场勘验	(137)
二、物证、书证检验	(139)
三、尸体检验	(139)
四、人身检查	(140)
五、侦查实验	(141)
第五节 搜 查	(143)
一、搜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和批准主体	(144)
二、搜查的程序	(144)
三、搜查工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47)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48)
一、调取证据	(149)
二、查封、扣押	(151)
三、查询、冻结财产	(153)
第七节 鉴 定	(157)
一、鉴定的目的	(158)
二、鉴定人的资格	(159)
三、鉴定的程序和要求	(160)
四、鉴定意见的告知和鉴定费用的承担	(162)
五、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 期限和办案期限	(163)
第八节 辨 认	(164)
一、辨认的启动与范围	(165)
二、辨认的基本要求	(165)
三、辨认的自主性	(166)
第九节 技术侦查措施	(166)
一、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	(166)
二、技术侦查证据的确认与使用	(167)
三、技术侦查的保密义务	(168)

第十节 通 缉	(168)
一、通缉的启动条件	(168)
二、通缉的决定主体	(168)
三、通缉中的协作	(169)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169)
一、移送起诉	(169)
二、撤销案件	(170)
三、不起诉	(171)
第十章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	(1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2)
一、全面审查证据	(173)
二、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监察机关调查案件	(174)
三、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或者补充侦查	(175)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177)
五、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	(177)
六、听取律师意见	(178)
七、调取和审查录音、录像	(179)
八、对非法证据的调查核实与排除	(180)
第二节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	(182)
一、法律帮助权的保障	(183)
二、强制措施适用	(185)
三、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障	(186)
四、具结书的签署	(190)
五、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期限	(193)
六、认罪认罚案件提起公诉	(194)
七、量刑建议的提出	(195)
八、被害人权益保障	(196)
九、社会调查	(198)
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反悔的处理	(199)
十一、特殊案件的撤销和不起诉	(200)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	(206)
一、审查逮捕阶段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以及 不予讯问情况的处理程序	(207)
二、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的公开审查	(208)
三、对不批准逮捕案件的办理要求	(209)
四、对公安机关执行不批捕决定的监督	(210)
五、对不批捕复议、复核案件的办理	(210)
第四节 审查决定逮捕	(211)
一、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审查逮捕程序	(212)
二、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执行	(212)
三、对不予逮捕案件的补充侦查	(212)
第五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213)
一、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时限和超过法定羁押期 限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处理	(213)
二、第一次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	(214)
三、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	(215)
四、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文书的送达和告知	(216)
第六节 核准追诉	(217)
一、办理核准追诉案件的时限	(217)
二、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219)
第七节 审查起诉	(219)
一、受理后对管辖的审查	(220)
二、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指定管辖	(220)
三、对移送起诉案件的审查	(221)
四、审查后的处理	(225)
五、审查起诉的期限	(230)
六、对追缴财物的处理	(231)
第八节 起 诉	(231)
一、提起公诉的条件	(231)
二、几种特殊情形的处理	(232)

三、起诉书的制作	(233)
四、起诉时材料的移送	(235)
第九节 不起诉	(237)
一、不起诉的三种情形	(237)
二、不起诉的报批	(239)
三、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宣布和送达	(239)
四、对不起诉决定复议、复核和申诉的处理	(241)
五、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起诉、不起诉 决定的监督	(244)
六、对被不起诉人的非刑罚措施	(244)
七、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处理	(244)
第十一章 出席法庭	(246)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246)
一、出庭支持公诉	(246)
二、庭前准备工作	(247)
三、庭前会议	(248)
四、开庭前对非法证据的处理	(249)
五、案卷移送和证据出示	(250)
六、庭审活动	(251)
七、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253)
八、法庭审理中对证据合法性的证明	(255)
九、法庭调取证据的监督和采信	(257)
十、法庭辩论	(258)
十一、量刑建议	(258)
十二、延期审理	(261)
十三、自行侦查	(262)
十四、变更、追加、补充起诉	(262)
十五、撤回起诉	(263)
十六、庭审结束后移交案卷材料、证据等	(264)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65)
一、简易程序适用的情形	(265)

二、听取意见	(266)
三、简易程序的出庭	(267)
四、程序转换	(268)
第三节 速裁程序	(269)
一、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269)
二、审查起诉阶段速裁程序的适用	(271)
三、速裁程序的庭审	(272)
四、程序转换	(272)
第四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273)
一、出席法庭的主体和任务	(273)
二、阅卷期限	(274)
三、讯问原审被告人、复核证据等工作	(275)
四、出席法庭	(276)
第五节 出席再审法庭	(276)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278)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78)
一、基本原则	(279)
二、社会化帮教	(285)
三、未成年人案件由专门人员办理	(287)
四、分案办理、分别起诉	(288)
五、法律援助(强制辩护制度)	(290)
六、社会调查制度	(292)
七、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294)
八、讯问、询问未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 到场制度	(297)
九、讯问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格尊严的保护	(302)
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落实	(304)
十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311)
十二、封存犯罪记录制度	(316)
十三、刑事执行监督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320)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3)
一、刑事和解概述	(324)
二、当事人和解的案件范围、适用条件和除外规定	(326)
三、有权达成和解的主体	(329)
四、当事人和解的事项	(329)
五、检察机关在当事人和解中的作用	(330)
六、检察机关对和解案件的处理	(332)
七、适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4)
第三节 缺席审判程序	(336)
一、缺席审判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	(336)
二、缺席审判案件的管辖	(337)
三、缺席审判制度中重新审理的情形	(338)
四、检察机关在缺席审判程序中的作用	(338)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40)
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意义	(341)
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缺席审判程序的关系	(342)
三、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案件范围和适用条件	(344)
四、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检察管辖和部门分工	(348)
五、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348)
六、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	(350)
七、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向负责捕诉的部门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	(355)
八、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的处理	(356)
九、违法所得没收申请的审理	(357)
十、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其他相关程序的衔接	(358)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59)
一、强制医疗的性质	(361)
二、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	(362)

三、检察管辖和部门分工	(363)
四、强制医疗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363)
五、对公安机关移送强制医疗意见书的审查、 监督和处理	(365)
六、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并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368)
七、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	(368)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3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3)
一、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原则	(374)
二、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	(375)
三、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方式	(378)
四、纠正违法通知书的督促落实	(380)
五、对被监督单位申请复查的处理	(380)
六、对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 措施违法的申诉、控告的受理及审查处理程序	(381)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385)
一、检察机关的刑事立案监督职能	(386)
二、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	(387)
三、审查后答复控告人、申诉人	(388)
四、对公安机关长期不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进行监督	(389)
五、刑事立案监督工作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390)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392)
一、检察机关的侦查活动监督职能	(392)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	(394)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	(401)
第四节 审判活动监督	(402)
一、审判活动监督概述	(403)
二、审判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	(404)
三、审判活动监督的途径	(411)
四、审判活动监督的措施及其形式	(413)

五、审判活动监督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414)
第五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415)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职责分工	(416)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途径	(419)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方式	(420)
四、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情形	(421)
五、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程序	(422)
第六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423)
一、检察机关的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424)
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的承办部门和监督途径	(425)
三、二审程序抗诉	(427)
四、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434)
第七节 死刑复核监督	(439)
一、拓展死刑复核监督主体，扩大死刑复核监督对象	(440)
二、扩大办理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范围	(441)
三、调整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案件的范围	(441)
四、建立省级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 制度	(442)
五、建立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向省级人民检察院 报告重大情况及报送备案制度	(442)
六、完善死刑复核监督案件审查方式	(443)
第八节 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监督	(443)
一、羁押期限监督的内部协作配合机制	(443)
二、对看守所羁押期限管理活动的监督	(444)
三、对公安机关羁押期限执行情况的监督	(445)
四、对人民法院审理期限执行情况的监督	(445)
五、对超期羁押的纠正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446)
第十四章 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	(4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5)
一、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455)

二、监督的措施	(455)
三、区别不同问题作出不同监督处理结果	(456)
四、巡回检察“回头看”	(457)
第二节 交付执行监督	(458)
一、将交付执行单列一节的必要性	(458)
二、交付执行监督的内容	(460)
三、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和释放的执行监督	(461)
第三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462)
一、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监督的内容	(462)
二、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的审查和处理	(463)
三、减刑、假释提请活动的监督	(467)
第四节 社区矫正监督	(472)
一、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督	(472)
二、社区矫正监管执法监督	(473)
三、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监督	(474)
第五节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	(475)
一、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内容	(476)
二、对涉案人员妨害执行和公安机关违法行为的监督	(477)
三、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其他内容	(477)
第六节 死刑执行监督	(479)
一、死刑执行前的程序衔接问题	(480)
二、对人民法院执行死刑活动的监督	(481)
三、对人民法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活动的监督	(482)
第七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483)
一、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内容	(484)
二、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可能错误的监督	(486)
三、人民检察院对涉案精神病人临时保护性约束 措施的监督	(487)
四、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488)

第八节 监管执法监督	(489)
一、将监管执法监督单列一节的必要性	(490)
二、收押和收监活动监督	(491)
三、监管执法活动监督	(492)
四、出所和出监活动监督	(496)
第九节 事故检察	(496)
一、将事故检察单列一节的必要性	(497)
二、事故检察的主要内容	(498)
三、事故检察的主要手段	(500)
四、死亡检察的主要程序	(501)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504)
一、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的职能	(504)
二、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监督纠正的方式方法	(505)
三、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案卷材料的监督管理	(506)
四、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涉案财物的监督管理	(506)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508)
一、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508)
二、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510)
三、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办案机关	(512)
四、刑事司法协助的具体程序	(513)
第十七章 附 则	(519)
一、关于其他侦查机关	(519)
二、对检察人员的界定	(520)
三、《规则》的性质	(521)
四、《规则》的生效时间	(521)
附 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应当由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	(523)

导 言

2019年12月30日，修订后《规则》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是检察机关全面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司法办案的重要依据。此次修订，是继1998年和2012年之后的第三次修订，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职责，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增强法律监督实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一、《规则》修订的背景

（一）修订顺应改革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反腐败和境外追赃追逃工作以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按照这些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完成四级检察院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和人员转隶；推进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行“捕诉一体”等一系列检察改革，检察权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化。这些改革的成果，都需要通过修订《规则》予以体现和固化。

（二）修订适应法律修改要求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职能作出重大调整，建立了缺席审判制度，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

速裁程序。这三项内容的修改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刑事诉讼规则”是人民检察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应当在制度设计、职能履行、权利保障等方面，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时，随着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的修订，有必要对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全书简称2012年《规则》）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落实好法律的新规定。

（三）修订符合实践需要

2012年《规则》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在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分析。通过六年多的实践检验，我们发现2012年《规则》确定的一些工作机制、部门分工等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

综上所述，在这样的背景下，亟须对2012年《规则》作出修订。

二、《规则》修订的过程

早在2014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启动了对2012年《规则》的研究修订工作。后因一些重要的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出，修订进程一度暂停。随着监察法的出台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0月重启对2012年《规则》的修订工作，并成立了《规则》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规则》修订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修订工作进行研究，就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中央国家机关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内设机构和地方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并认真予以吸收，还专门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稿，于2019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三、《规则》修订的原则

（一）坚持法治思维，遵循立法精神

坚持“刑事诉讼规则”是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基本定位，确保基

本制度设计、人民检察院职权以及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均于法有据。严格依据、准确体现刑事诉讼法、监察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充分体现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坚持将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要求相结合，认真梳理、参照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改革文件，总结吸收各项改革工作的经验成果，如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以及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改革等，使改革成果在《规则》中得以固化。

（三）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实践需求

对2012年《规则》实施以来办案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梳理，系统研究，并通过修订加以解决。对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制发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中已经作出规定、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确有必要在《规则》中作出规定的内容，予以吸收。

（四）坚持突出重点，力求详略得当

《规则》不求“毕其功于一役”，对于非重点内容或者涉及尚在制定、修改的法律内容，仅作原则性规定。《规则》修订通过后，可以再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予以细化。

四、《规则》修订的基本情况

修订后《规则》共十七章六百八十四条，比2012年《规则》减少了二十四条。减少的条文主要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作出了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范围被限缩，故对侦查部分条文作了适当精简；对2012年《规则》中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已经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有明确规定的，作了删减。此外，对一些互相关联的条文作了整合。《规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一是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

一。刑事诉讼法是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法。修订后的《规则》切实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首先，针对实践中发生的非法取证行为，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防止刑讯逼供和冤错案件的发生。主要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其次，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不批准逮捕后监督撤案的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应当要求侦查机关撤销案件或者对有关人员终止侦查。最后，为防止办案拖延，严格限制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督促侦查机关积极开展侦查活动。明确侦查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未有效开展侦查工作或者侦查取证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

二是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诉讼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第一，简化接待律师的程序，让辩护律师“少跑路”。对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人民检察院许可其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要求听取意见的，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接收后转交有关办案部门”，简化为直接由办案部门进行审查或者安排听取意见。第二，缩短办理期限，让办案人员“抢时间”，让辩护律师及当事人“少等待”。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期限由“三日以内”缩短至“二十四小时以内”；将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一方收集证据的许可决定期限由“七日以内”缩短至“五日以内”。第三，便利诉讼，减轻诉讼参与人经济负担。规定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不收取费用，为其节约诉讼成本；对证人在审查逮捕阶段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提高证人作证积极性。第四，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对于收到的群众来信，要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七日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办案部门在三个月以内将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答复来信人，让百姓在信访中感受“检察温度”。

三是坚持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化为目标，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规则》以帮助教育和预防

重新犯罪为目的，坚持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双向保护，明确办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分案办理、分别起诉；不宜分案处理的，应当对未成年人采取快速办理等特殊保护措施；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以一次为原则，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二）明确检察环节办案程序，做好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

一是完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办理程序。由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作出了调整，《规则》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范围、管辖机关、线索管理、调查核实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规范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依法惩治在对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相关犯罪，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是完善监检衔接的具体程序。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对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审查起诉、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退回补充调查等仅作出原则性规定。《规则》对这些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前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监察机关收集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等。完善了监检衔接的具体程序，有利于形成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的合力。

三是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则》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在通则中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在第十章“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增加“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一节，集中规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涉及认罪认罚从宽的内容，包括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当为确定刑等内容。在“出席法庭”一章专设一节“速裁程序”，明确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及程序如何简化等内容。这些规定对于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减少社会对抗、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刑事诉讼

公正和效率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完善检察环节缺席审判诉讼程序。为强化境外追逃的法律手段，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缺席审判程序。《规则》明确了对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的级别、人民检察院提交被告人已出境证据的义务和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程序等，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办案程序衔接设定了“接口”。

（三）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司法责任制改革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为贯彻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规则》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对检察官适度放权，减少需要由检察长决定或者批准的事项。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量，《规则》还对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对检察官放权与监督管理的有机统一。

二是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捕诉一体”是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的客观需要，对于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提高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具有重要意义。《规则》适应“捕诉一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机制。在通则中明确对同一刑事案件的捕和诉由一名检察官或者一个检察官办案组办到底，把检察官的办案责任“压得更实”。将2012年《规则》分设两章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合并为一章，在“一般规定”中整合了两个“审查”环节的共性要求，既强调两次审查在审查方式和要求上的共性，又突出了两次审查在诉讼环节和审查标准上的特点。比如，全面审查原则，讯问、询问的要求，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诉讼权利告知，提前介入侦查，调取、审查录音、录像等。

三是完善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依法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完善诉讼监督的相关规定是《规则》修订的重要内容。第一，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梳理各项监督手段、方式、程序等共性特征并予以

集中规定，明确了针对不同情形的监督手段，以提升监督实效，包括诉讼监督的方式、开展调查核实的方法措施、对纠正意见的督促落实等。第二，完善对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判决裁定、死刑复核等的监督程序。如明确对于公安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情形进行监督的方式，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久拖不立”问题；调整完善侦查活动监督针对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完善审查死刑复核案件的方式等。

四是新增第十四章“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将这一内容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一章中独立出来，分设九节修订完善了刑罚执行、监管执法监督和事故检察等相关内容，并增加了派驻与巡回相结合的监督方式以及对在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回头看”等规定，以更好地发挥巡回检察的持久威慑力。

第一章 通 则

“通则”是《规则》的第一章，对制定《规则》的目的和依据、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办案模式、办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机构、领导体制等基本问题作了规定，统领整个《规则》。2012年《规则》的通则部分共七条，此次修订对原七个条文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并增加了四个条文，同时将2012年《规则》“附则”中的第七百零六条人民监督员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后移到“通则”部分。目前“通则”部分共十二个条文。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2012年《规则》第四条规定了“三级审批”的办案模式，即“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内部工作程序一般如下：

第一，检察长决定某一案件由某一业务部门或检察人员承办。案件按分工直接移送业务部门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决定由检察人员承办。

第二，承办人员（检察员或助理检察员）依法承办案件，要求承办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负责。

第三，承办人员将审查完毕的案件和拟处理意见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署本部门意见，必要时其可以召开业务部门会议讨论案件的事实定性和处理意见。

第四，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报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如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级审批”的办案模式在检察机关实行多年，应当说，在当时历史

条件下，对于保证刑事案件的办理质量，保证检察权的正确规范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模式与改革前检察机关的人员素质与管理模式是相适应的。但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这种办案模式已经不再适应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规律，不利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关于“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

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地位。检察机关的司法责任制是基于检察机关的法定职权和履职规律，科学界定检察人员、办案组织的权限、责任，明确司法责任承担主体、范围和追责条件、方式，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等问题的管理制度。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利于将司法办案的责任落到实处，增强检察官司法办案的责任心，促进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有利于减少内外部人员对司法办案的不当干预，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有利于解决当前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检察人员提高自身素质，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1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在检察机关推行司法责任制改革。

为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除了《规则》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检察长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外，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都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这就大大加强了检察官在办案中的自主性和决定权，充分体现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

关于检察长决定事项，此前各地都制定了各自的权力清单，放权程度各有不同。对于这一问题如何在《规则》中予以规定，修订过程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借修订的契机统一各诉讼事项的决定

权；另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的具体办案事项多而复杂，各地情况不一，对决定权进行统一规定的时机尚不成熟，可以在第一章“通则”中对各办案主体的职权作出原则性规定。最终，《规则》综合了两种意见。一是在“通则”第四条第二款原则性规定：“……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二是在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则对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定有关规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也就是说，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规则》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权力清单，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三是在《规则》其他条文中对上述由检察长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逐一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第一类是决定回避的事项；第二类是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除勘验、检查、调取证据以外的大部分事项；第三类是改变案件走向的事项，包括因不构成犯罪、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证据不足而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等；第四类是特别程序案件的相关事项；第五类是向有关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事项；第六类是在审查逮捕时纠正漏捕，审查起诉、抗诉阶段适用强制措施的事项。^①

需要注意的是，《规则》第四条第五款还规定：“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向检察长报告。”该规定表明，如果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无论是否涉及“重大办案事项”，都应当向检察长报告，由检察长决定对该案件的处理是授权检察官决定还是自行决定。

二、加强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实现对检察官放权与监督管理的有机统一

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也强调要加强

^① 具体事项见附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应当由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

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将“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加强监督制约相结合”作为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由于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模式有其自身特点：首先，检察机关强调“检察一体”，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检察长和其他检察人员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其次，检察权兼具司法属性和行政属性，尤其是其中的侦查权，行政色彩较为浓厚；再次，检察权是由法律授予检察机关的，其具体权限在检察机关内部的分配和行使，是由检察长决定的。因此，检察机关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必须更加强调对检察官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两者不可偏废。尤其是，随着“捕诉一体”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改革的推进，检察官办案权限和受权力寻租侵蚀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建立健全检察权行使的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就更加重要和急迫。这就需要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新情况，在改变原有的“三级审批”制的同时，研究建立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检察官办案的新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为此，《规则》就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管理职责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对检察官放权与监督管理的有机统一。

（一）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

《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核。业务机构负责人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或者向检察长报告。”

司法责任制改革后，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检察官的办案活动是否还有审核的职责、其权力界限如何把握等，各地对此认识不统一：有的地方业务机构负责人主要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责，对案件处理基本不过问；也有的地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坚持原有的“三级审批”模式。经过深入研究、充分讨论，在《规则》中明确，根据检察长的授权，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有监督管理的职责。这种监督权主要体现在，对于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核，检察官不能直接向检察长报请或者报告。但是，业务机构负责人的审核不是审批，更不同于检察长的决定权。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报请其审核的事项或者案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要求检察官补充相

关材料；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提供参考意见，然后依法报请检察长决定；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但不能直接改变检察官的意见或者要求检察官改变意见。

（二）检察长的监督管理职责

《规则》第七条规定：“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执行。”

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必须坚持突出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与保证检察长对司法办案工作的领导相统一。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本院检察工作。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规则》第七条规定：“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就是说，检察长对案件办理有实质决定权，如果不同意检察官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二是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三是可以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为了给检察官充分阐述自己意见的机会，《规则》规定，检察官认为检察长决定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检察长的决定。

三、体现内设机构和“捕诉一体”改革

2012年《规则》第五条规定了办理刑事案件的内部机构设置：“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按照不同的诉讼环节和职能，检察机关内部设置案件管理部门、反贪污贿赂部门、渎职侵权检察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控告检察部门、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监所（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等。这种内设机构设置突出了业务机构在刑事诉讼中的办案主体地位和职责分工，在加强履职专门化和内部监督制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种突出内设机构作用的规定，与司法责任制改革弱化司法活动行政色